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2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戴子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戴子謙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